

靜宜大學資訊學院教師升等評審細則

民國 107 年 05 月 17 日校教評會議核備

民國 106 年 12 月 12 日院教評會訂定

第一條 本細則依「靜宜大學資訊學院教師聘任與升等辦法」訂定之。

第二條 本院專任教師升等分為學術研究類、教學服務類、技術應用類和教學實務類等四類型。

各類型教師申請升等之研究成果及著作審查標準如下：

學術研究類升等：

一、教師學術領域之研究成果需符合本院「學術研究成果表」之標準，得以專門著作送審。

二、教師送審代表著作須符合以下規定：

- 升等教授：傑出論文、優良論文第一級、優良論文第二級或優良論文第三級等相關期刊發表（含接受）論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 升等副教授、助理教授：傑出論文、優良論文第一級、優良論文第二級、優良論文第三級或優良論文第四級等相關期刊發表（含接受）論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教學服務類升等：

一、教師學術領域之研究成果需符合本院「學術研究成果表」之標準，得以專門著作送審。

二、教師送審代表著作須符合以下規定：

- 升等教授：傑出論文、優良論文第一級、優良論文第二級或優良論文第三級等相關期刊發表（含接受）論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 升等副教授、助理教授：傑出論文、優良論文第一級、優良論文第二級、優良論文第三級或優良論文第四級等相關期刊發表（含接受）論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三、申請教學服務類升等之教師，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至少符合以下所列「教學」與「服務」各一條件者。

(一)、教學條件：

1. 院級以上教學優良教師一次。
2. 系級教學優良教師二次。
3. 曾參與校務發展、教學卓越計畫、高教深耕計畫，並擔任主要(協同)主持人，累計達3年以上者。
4. 曾獲全國性教學優良相關獎項之教師。

(二)、服務條件：

1. 院級以上績優導師一次。
2. 系級績優導師二次。

3. 曾擔任本校學術、行政主管或系級以上學術發展研究中心主任之教師，累計達三年以上者。
4. 曾指導學生參加全國性(國際性)專業競賽並獲獎、或曾指導科技部補助大專學生研究計畫、或曾指導學生獲得最佳論文獎，累計達三次(含)以上之教師。
5. 曾執行產官學計畫(不限件數)，其計畫總金額累計達100萬元(含)以上者。
6. 曾獲全國性服務優良相關獎項之教師。

欲申請教學服務類之教師應先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資料送所屬學系審查。

技術應用類升等：

教師學術領域之研究成果需符合本院「學術研究成果表」之標準，且對特定技術之學理或實作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者，得以技術報告送審，並須符合下列其中一項條件。

- 一、產學合作：教師須於近五年內且於前一職級至本次申請職級期間，與公民營機構簽訂之產學合作案(含科技部產學案)與技術移轉案，計畫核定金額累計達下表之標準，計畫若為多人共同執行，累計金額依其計畫執行貢獻度比例計算。

	升等教授	升等副教授	升等助理教授
計畫核定總金額	500萬	400萬	300萬

- 二、藝術創作：教師須於近五年內且於前一職級至本次申請職級期間須符合以下規定：

- 升等教授：必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獲國際競賽前三名得獎一次(含)以上
 - (二)、獲國內競賽前三名兩次(含)以上
 - (三)、獲邀國際年度專業展覽參展者
 - (四)、校外公開個展二次(含)以上
- 升等副教授、助理教授：必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獲國際競賽優選或佳作得獎一次(含)以上
 - (二)、獲國內競賽前三名一次(含)以上
 - (三)、獲邀國際年度專業展覽參展者
 - (四)、校外公開個展一次(含)以上

校外公開個展專為教師資格送審舉辦之個展(應呈現有系統之創作思想體系及應有一特定研究主題作品)，應於展覽前一個月通知所屬學系及學院。個展展出之作品依其不同類別，數量不得少於下列規定：(A) 平面作品：(如繪畫、版畫、攝影、複合媒材、音樂作品等) 二十件以上，作品大小、材料不拘。(B) 立體作品：(如雕塑、複合媒體作品等) 十件以上，作品大小、材料不拘。(C) 綜合作品：(如裝置藝術、數位藝術、多媒體藝術、行動藝術等) 五件以上，作品大小、形式、材料不拘。

教學實務類升等：

教師學術領域之研究成果需符合本院「學術研究成果表」之標準，且在課程、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及教學系統創新變革等相關面向，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並能有效提升學生學習成效或於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者，得以技術報告送審。

第三條 各類型教師升等之研究成果需符合以下「學術研究成果表」所列之標準，始得申請升等。

一、升等申請標準

		升等教授	升等副教授	升等助理教授
學術研究類	點數	15點	12點	10點
	論文數	1.A級或優良論文第一級1篇 或 2. 優良論文第二或三級3篇	2.1. A級或優良論文第一級1篇 或 2. 優良論文第二或三級2篇	A級或優良論文第一級或二或三級1篇
教學服務類	點數	12點	10點	8點
	論文數	3.A級或優良論文第一級1篇 或 2. 優良論文第二或三級2篇	A級或優良論文第一級或二級或三級1篇	優良論文第四級(含)以上1篇
技術應用類	點數	10點	8點	6點
	論文數	A級或優良論文第一級或二級或三級1篇	A級或優良論文第一級或二級或三級1篇	優良論文第四級(含)以上1篇
教學實務類	點數	10點	8點	6點

二、點數計算基準

• 論文計點：論文等級依據「靜宜大學教師學術研究獎勵辦法」第七條規定。

論文等級	點數	論文等級	點數
傑出論文(簡稱A級)	10點	優良論文第三級	3點
優良論文第一級	6點	優良論文第四級	2點
優良論文第二級	4點	其他論文	1點

• 研究計畫計點：限計畫主持人，至多採計3點。

計畫類別	點數	適用類型
科技部專題計畫	1點	學術研究類、教學服務類、技術應用類、教學實務類
校內專任教師專題研究計畫	0.5點	學術研究類、教學服務類、技術應用類、教學實務類
教育部計畫	1點	教學服務類、技術應用類、教學實務類

校內教學研究能量精進計畫	0.5點	教學服務類、技術應用類、 教學實務類
--------------	------	-----------------------

第四條 本細則經院教評會、行政會議通過，送校教評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